

公告

刘其祥:本院受理原告冯福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豫1502民初6680号民事判决书。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9月30日16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